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3）粤 0306 执 7016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2）粤 0306 民初 21414 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326476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刘立峰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09 月 11 日生，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 17 号，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009110612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 1000 元金额予以奖赏。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，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7800171（工作日）

0755-23212610（工作日）

0755-27806025（工作日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